

##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值税退付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公司于2008年1月4日披露《重大事项公告》：本公司浦沅分公司符合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线企业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06]166号）的文件精神，在2006年至2008年期间享受三线搬迁企业增值税超基数退税的政策。
- 2、本公司于2008年5月16日披露《关于增值税退付情况的公告》：本公司浦沅分公司上报的所属期为2007年1月至12月的增值税退付申请符合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财税【2006】166号文件精神，准予退付浦沅分公司增值税伍仟万元整。

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起重机分公司（原名“浦沅分公司”，下简称“工起分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《关于对企业增值税退税申请的批复》（财驻湘监退税【2008】260号）：工起分公司上报的所属期为2008年1月至11月的增值税退付申请符合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财税【2006】166号文件精神，准予退付浦沅分公司增值税伍仟万元整。目前，退付的增值税款已入账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